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海北州藏医院购置2025年青海省中（藏）医药重点科室老年病科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青海浩驰磋商（货物）2025-074号（第二次）

合同编号：QHHC-2025-074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1629800.00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海北藏族自治州藏医院（盖章）

成交人（乙方）：江西语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06月03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海北州藏医院购置2025年青海省中（藏）医药重点科室老年病科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青海浩驰磋商（货物）2025-074号（第二次）

合同编号：QHHC-2025-074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1629800.00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海北藏族自治州藏医院（盖章）

成交人（乙方）：江西语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06月03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海北藏族自治州藏医院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江西语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海北州藏医院购置2025年青海省中（藏）医药重点科室老年病科项目（第二次）、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浩驰磋商（货物）2025-074号（第二次）的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1. 分项报价明细；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高频振动排痰机	好博	HB-QPT6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8 台	43800	350400	质保1年
2	数字式心电图机	迈瑞	BeneHear tR12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 台	33000	99000	质保1年



3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华伟	HW-1602	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7 台	14860	104020	质保1年
4	自动体外除颤仪	迈瑞	BeneHeartC2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22800	22800	质保1年
5	床旁监护仪	迈瑞	ePM1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 台	28000	140000	质保1年
6	移动式 DR 床旁机	万东	M32-1A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633000	633000	质保1年
7	全电动便捷式心肺复苏机	迈松	MSCPR-1D-B2	河南迈松医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 台	162380	162380	质保1年
8	动态心电图仪	理邦	SE-2012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3 台	19900	59700	质保1年
9	动态血压检测仪	理邦	SA-10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3 台	19500	58500	质保1年
							1629800	
优惠承诺及其他：公司承诺在接到客户故障报告后的 2 小时内做出积极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								
投标总价		大写：壹佰陆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1629800.00 元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6298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四、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藏医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的 3% 即人民币：48894.00元（大写：肆万捌仟捌佰玖拾肆元整）的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同时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 30%，即人民币：488940.00元（大写：肆拾捌万捌仟玖佰肆拾元整） 预付货款；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及完成培训，



履约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即人民币：1140860.00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零捌佰陆拾元整） 剩余货款。待约定的质保期壹年 满后，设备连续正常运行且无任何质量，由乙方书面提出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甲方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无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

十、其他约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杨永成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赵伯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

联系电话：

账号：1508210109000155225

联系电话：13119780497

签约时间：2025年6月18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祁常云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6月18日

